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审议通过选举徐庆明、胡惠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徐庆明，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93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1994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宝山钢铁总厂财务处，任会计主办、会计主管；1994 年 4 月-1997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国资处，任子公司管理主管；1997 年 5 月-200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任副主任；2001 年 1 月-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任审计高级业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宝钢国际），任审计高级业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惠梦，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1991 年 5 月，就职于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 年 6 月-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孟加拉办事处工程师、项目经理，巴布亚新几内亚办事处高级工程师、办事处副总经理，工程部部长，斐济办事处总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安全总监；2012 年 6 月-2014 年 4 月，就职于中咨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安质部部长；2014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庆明	6	6	0	0	否	2
胡惠梦	6	6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同意

	第十次会议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李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5、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

2025 年 4 月 18 日